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安常〔2020〕33号

关于批准潮州市潮安区 2020 年 第一次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潮州市潮安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潮州市潮安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魏旭平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潮安区 2020 年第一次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第一次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潮安区 2020 年第一次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潮安区 2020 年第一次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政府，
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财政局，各镇人大

潮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